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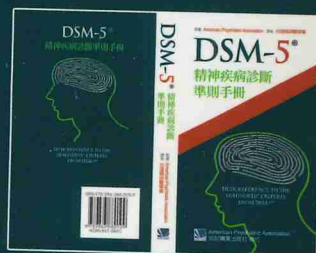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DES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5®

0306
2176



ISBN 978-986-368-010-9



9 789863 680109
HCBN 851-061C

DSM-5®

精神疾病診斷
準則手冊
修訂版

原著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譯者及審訂 台灣精神醫學會

415.95

8775

2014

CCG012463

原著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譯者及審訂 台灣精神醫學會

DSM-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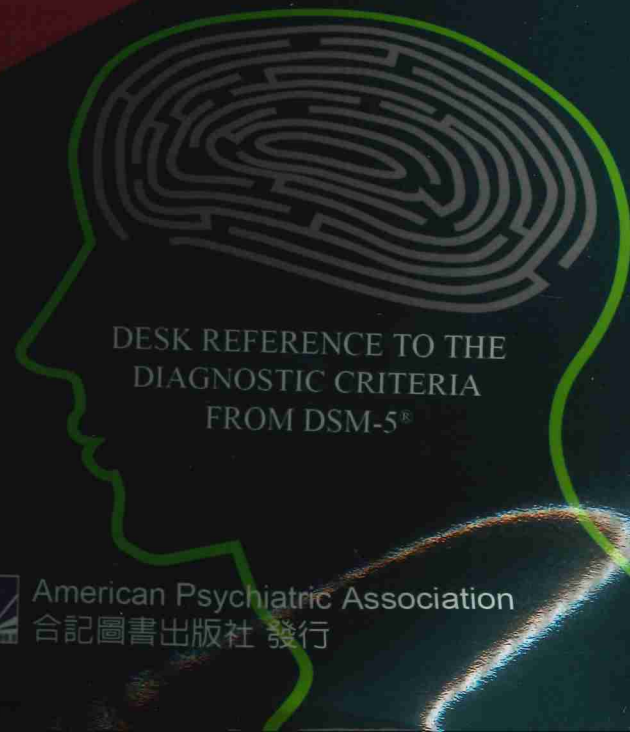
精神疾病診斷
準則手冊

修訂版

臺灣高等法院圖書室



CG012463



DES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5®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其他神經發展障礙症 (43)

- 315.8 (F88) 其他特定的神經發展障礙症 (43)
315.9 (F89) 非特定的神經發展障礙症 (44)

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 (45)
(Schizophrenia Spectrum and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s)

下列註記適用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有各項所指情況者：

^a 特別註明：下列特別註記只適用於障礙發生一年後：第一次發作，目前急性發作；第一次發作，目前部分緩解；第一次發作，目前完全緩解；多次發作，目前急性發作；多次發作，目前部分緩解；多次發作，目前完全緩解；持續型；非特定病程。

^b 特別註明：有僵直症（使用附加碼 293.89 [F06.1]）

^c 註明目前的嚴重度：妄想、幻覺、胡言亂語、異常精神行為、負性症狀、認知功能受損、憂鬱與躁症症狀。

- 301.22 (F21) 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症 (45)
297.1 (F22) 妄想症^{a,c} (45)
註明是否有：愛戀妄想型、誇大妄想型、嫉妒妄想型、被害妄想型、身體妄想型、混合妄想型、非特定型
特別註明：有奇特內容
298.8 (F23) 短暫精神病症^{b,c} (47)
特別註明：有顯著壓力、無顯著壓力、分娩前後發病
295.40 (F20.81) 類思覺失調症^{b,c} (49)
特別註明：有良好預後的特徵、無良好預後的特徵
295.90 (F20.9) 思覺失調症^{a,b,c} (50)
—. (—.) 情感思覺失調症^{a,b,c} (53)
註明是否有：

- 295.70 (F25.0) 雙相型
295.70 (F25.1) 憂鬱型
—. (—.) 物質 / 醫藥引發的精神病症^c (55)
註 詳見特定的物質、ICD-9-CM 及 ICD-10-CM 編碼診斷準則與相應的記錄程序。
特別註明：中毒時發病、戒斷時發病
—. (—.) 另一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c (59)
註明是否有：
293.81 (F06.2) 有妄想
293.82 (F06.0) 有幻覺
293.89 (F06.1) 另一精神障礙症合併的僵直症（特別註明僵直症）(60)
293.89 (F06.1) 另一身體病況引起的僵直症 (61)
293.89 (F06.1) 非特定的僵直症 (62)
註 編碼 781.99 (R29.818) 症狀牽涉到神經和肌骨系統
298.8 (F28) 其他特定的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 (63)
298.9 (F29) 非特定的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 (64)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65)
(Bipolar and Related Disorders)

下列特別註記適用於有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者：

^a 註明：有焦慮特徵（註明目前的嚴重度：輕度、中度、中重度、重度）、有混合型特徵、有快速循環、有憂鬱特徵、有非典型特徵、有情感一致的精神病特徵、有情感不一致的精神病特徵、有僵直症（使用附加碼 293.89 [F06.1]）、分娩前後發病、有季節型發作。

非特定的神經發展障礙症 (Unspecified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

315.9 (F89)

本類別適用於有神經發展障礙症症狀表現，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但是卻不符合神經發展障礙症類別內任何障礙症之診斷準則者。此非特定的神經發展障礙症類別適用於臨床專家選擇不註明不完全符合任何特定的神經發展障礙症診斷準則的理由時，也包含沒有足夠資訊支持為某一更特定診斷的表徵。（如：在急診室情境）。

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 (Schizophrenia Spectrum and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s)

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症 [Schizotypal (Personality) Disorder]

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症診斷準則見於「人格障礙症 (personality disorder)」章節中。因為它是思覺失調類群之一譯註，且此障礙症在 ICD-9 和 ICD-10 的名稱為「Schizotypal disorder」，所以將此障礙症列在本章，其診斷準則列在本書「人格障礙症」章節中。

妄想症 (Delusional Disorder)

297.1 (F22)

- A. 出現一種（或多種）持續超過一個月（含）以上的妄想。
- B. 從未符合思覺失調症診斷準則 A。
- 幻覺——假如存在的話——並非主要 (prominent) 表現，且和妄想主題相關（如「感覺到有蟲的感染」和「蟲害妄想」[delusion of infestation] 有關）
- C. 除了妄想或其衍生的影響外，功能並未顯著減損 (markedly impaired)，而且行為不明顯奇特 (bizarre) 或怪異 (odd)。
- D. 假如病程中發生躁症 (mania) 或鬱症 (major depressive episode)，其發病時間相對於妄想發病時間是短暫的。
- E. 此困擾 (disturbance) 不是起因於另一物質使用 (a substance use) 或另一身體病況 (another medical condition) 的生理效應 (physiological effects)，且無法以另一精神疾病 (mental disorder)——如身體臆形症 (Body dysmorphic disorder) 或強迫症作更好的解釋 (better

譯註：本書 Schizophrenia 譯為「思覺失調症」，過去 DSM-III-R 或 DSM-IV 繁體中文版都譯名為「精神分裂症」。ICD-10 中 schizotypal disorder 一詞譯為「準精神分裂症」，ICD-9 對應的診斷為 latent schizophrenia，譯為「潛伏型精神分裂症」。

explained), 如身體臆形症 (body dysmorphic disorder) 或強迫症 (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註明是否有 (specify whether ...):

愛戀妄想型 (erotomania type): 當妄想主題是別人愛上患者時, 適用此亞型。

誇大妄想型 (grandiose type): 當妄想主題為自己深信具有偉大才能 (但不為人知)、遠見 (insight) 或是重要發現時, 適用此亞型。

嫉妒妄想型 (jealous type): 當個案的妄想主題是他 (或她) 的配偶或愛人不貞時, 適用此亞型。

被害妄想型 (persecutory type): 當妄想主題牽涉到個人相信本身被人謀害 (conspired)、欺騙 (cheat)、監視 (spied on)、跟隨、下毒或是下藥、惡意毀謗 (maliciously maligned)、騷擾 (harassed) 或是阻礙追隨長遠目標時, 適用此亞型。

身體妄想型 (somatic type): 當妄想主題牽涉到身體功能和感覺時, 適用此亞型。

混合妄想型 (mixed type): 當沒有妄想主題是顯著的 (predominate) 時, 適用此亞型。

非特定型 (unspecified): 當妄想主題無法確定或是不符合特定類型 (例如: 關係妄想 [reference delusion]) 不符合被害妄想型或是誇大妄想型的內容) 時, 適用此亞型。

特別註明 (specify if ...):

有奇特內容 (bizarre content): 假如妄想明顯不是具體的、無法理解及不是來自日常生活經驗者, 視為奇特 (bizarre) (例如: 個案相信不明人士移除自己的器官, 且換上別人的, 卻沒有傷口或疤痕)。

特別註明:

以下病程特別註記 (specifier) 只適用於妄想症發病一年以後:

第一次發作, 目前急性發作 (first episode, currently in acute episode): 妄想症第一次症狀表現 (manifestation of disorder) 符合症狀和時程診斷準則。一次急性發作指有一完全符合症狀診斷準則的發作時期。

第一次發作, 目前部份緩解 (first episode, currently in partial remission): 部份緩解指在第一次發作時期符合「同一次先前發作的症狀維持有改善」, 且符合只

有部分症狀符合診斷準則的發作定義。

第一次發作, 目前完全緩解 (first episode, currently in full remission): 完全緩解指第一次發作後, 沒有呈現疾病特定症狀 (disorder-specific symptoms) 的一個時期。

多次發作 (multiple episodes), 目前急性發作

多次發作, 目前部份緩解

多次發作, 目前完全緩解

持續型 (continuous): 符合診斷準則症狀 (symptom) 占該疾病病程 (illness course) 的大多數時間, 低於診斷準則 (sub-threshold) 的時間在整個病程中非常短暫。

非特定病程 (unspecified)

註明目前的嚴重度 (specified current severity):

嚴重度評分依據「精神病主要症狀的量化評估」(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 primary symptoms of psychosis) 而定, 包括妄想、幻覺、胡言亂語 (disorganized speech) 譯註、異常精神動作行為 (abnormal psychomotor behavior) 和負性症狀 (negative symptoms)。每一種症狀可依目前嚴重度 (最近七天最嚴重的情形) 在五分表評分——從 0 (沒有) 到 4 (出現且重度)。(見 DSM-5® 的 III 篇「評估方法 (assessment measure)」中的精神病症狀嚴重度臨床評分表 [Clinician-Rated Dimensions of Psychosis Symptom Severity])

註 診斷妄想症可不用此嚴重度特別註記 (severity specifier)。

短暫精神病症 (Brief Psychotic Disorder)

298.8 (F23)

A. 出現 1 項 (或更多) 以下症狀。至少有一項要是 (1)、(2) 或 (3):

1. 妄想。
2. 幻覺。
3. 胡言亂語 (如經常離題 [derailment] 或前後不連貫 [incoherence])。
4. 混亂 (disorganized) 或僵直 (catatonic) 行為。

註 若有文化上默許的反應 (culturally sanctioned response), 不可列入症狀。

譯註: 過去 DSM-IV-TR 譯為「解構的言語」

特別註明 (specify if) :

有僵直症 (參照第 60-61 頁另一精神疾病症合併僵直症 [catatonia associated with another mental disorder] 診斷準則)

編碼註 使用附加碼 293.89 (F06.1) 類思覺失調症合併的僵直症 (catatonia associated with schizophreniform disorder) 來有合併僵直症共病。

註明目前的嚴重度 (specify current severity) :

嚴重度評分依據「精神病主要症狀的量化評估」而定，包括妄想、幻覺、胡言亂語、異常精神行為和負性症狀。每一種症狀可依目前嚴重度（最近七天最嚴重的情形）在五分表評分——從 0（沒有）到 4（出現及重度）。（見 DSM-5® 的第 III 篇「評估方法」之精神病症狀嚴重度臨床評分表）

註 「類思覺失調症」^{譯註} 診斷可不用此嚴重度特別註記 (severity specifier)。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295.90 (F20.9)

A. 在一個月內（或是如果成功治療時病程少於一個月）出現以下 2 項（或更多）症狀。至少有一項必須為 (1)、(2) 或 (3) :

1. 妄想。
2. 幻覺。
3. 胡言亂語（如經常離題或前後不連貫）。
4. 整體上混亂或僵直行為。
5. 負性症狀（如減少情感表達或動機降低）。

B. 此困擾 (disturbance) 發病以來的大部分時間，一項或更多項主要領域功能——如工作、人際關係或自我照顧 (self-care) 顯著比未發病前降低（或當在孩童或青

譯註：DSM-III-R 到 DSM-IV 及 ICD-9 到 ICD-10 原英文譯為精神分裂症，因為污名化，於 2012 年由台灣家屬團體與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共同倡導正名為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form 也隨之修改為類思覺失調症。

少年發作時，無法達到預期的人際、學業或職業功能 [occupational function]）「如工作 (work)、人際關係或自我照顧 (self-care)」。

C. 此困擾的徵兆 (sign) 至少持續出現 6 個月。此 6 個月期間一定要包括至少一個月（或成功治療者，略少於一個月）符合診斷準則 A（即活躍期症狀 [active-phase symptoms]）及可包括前驅或殘餘期症狀期 (periods of prodromal or residual symptoms)。在前驅或殘餘症狀期間，困擾的徵兆可能只表現負性症狀或是二項或更多項列在診斷準則 A 的弱顯性形式症狀 (attenuated form symptoms)（例如怪異的信念 [odd beliefs]、不尋常的感覺經驗 [unusual perceptual experience]）。

D. 因為以下原因之一而排除情感思覺失調症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和鬱症 [depressive disorder] 或是雙相情緒障礙症伴隨精神病症狀者：1) 活躍期症狀沒有同時出現在鬱症 [major depressive episode] 或躁症發作中，或 2) 假如情緒障礙症發生在活躍期症狀中，此情緒障礙症相對於整個活躍期和殘餘期的期間，僅占一小部分。

E. 此困擾 (disturbance) 不是起因於一種物質使用（例如成癮藥物或醫藥）或另一身體病況 (another medical condition) 的生理效應。

F. 如果有自閉症類群障礙症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或童年期發作的溝通障礙症 (communication disorder) 病史者，只有在除了思覺失調症其他必要症狀外，又出現明顯的 (prominent) 妄想或幻覺至少一個月（或成功治療後略少於一個月），才可額外下思覺失調症的診斷。

特別註明：

以下病程特別註明只適用於發作一年後及不抵觸診斷病程準則者。

第一次發作，目前急性發作：第一次疾病表現符合診斷準則的症狀及時程準則 (time criteria)。急性發作指在此時期完全符合症狀的診斷準則。

第一次發作，目前部份緩解：部份緩解指第一次發作